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因應新冠肺炎差勤宣導

【消防局人事室關心您】109.3.17❤️

01 3/16 國內疫情新增 8 例境外移入，目前共 67 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02 各國旅遊疫情等級

😭第一級(注意)

泰國、希臘、捷克、葡萄牙、芬蘭 、斯洛維尼亞、波蘭、愛沙尼亞 、匈牙利、盧森堡、馬爾他、斯洛伐克、拉脫維亞、立陶宛、列支敦斯登、英國、愛爾蘭、美國(除華盛頓州、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列為二級，其他州列為一級)，及其他未列旅遊疫情建議的國家均提升至第一級。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3 月 14 日起宣布將全球未列旅遊疫情建議的國家均提升至「第一級：注意（Watch）」。民眾 14 天內如有旅遊疫情建議第一、二級國家旅遊史者，入境後應落實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第二級(警示)

新加坡、日本、法國、德國、西班牙、冰島、瑞士、挪威、瑞典、比利時、荷蘭、丹麥、奧地利、巴林、科威特、美國(華盛頓州、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等 3 州)、埃及

😱第三級(警告)

中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波蘭、捷克、匈牙利、希臘、馬爾他、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冰島、挪威、瑞士及列支敦斯登)及與申根區自由流動的英國、愛爾蘭、杜拜、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賽普勒斯、塞爾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克羅埃西亞、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阿曼、葉門、科威特、巴林、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伊拉克、以色列、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地區、埃及、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喬治亞、亞塞拜然、亞美尼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蒙古

03 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非必要避免出國，以降低自身、家人及同事之間健康風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602 號函、本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1222 號函暨 2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31825 號函

宜蘭縣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管制前往第三級警戒區，至於第一、二級警戒區返國者，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

04 相關參考措施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1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南韓、伊朗、歐洲申根國家*、英國、愛爾蘭及杜拜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對象2,3)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對象1,4)

*包括義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波蘭、捷克、匈牙利、希臘、馬爾他、賽普勒斯、拉脫維亞、立陶宛、冰島、挪威、瑞士及列支敦斯登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遊警戒分級對應追蹤管理機制及員工請假規定一覽表

109.3.16製(依旅遊疫情建議及本府相關因應措施隨時修正)

<table>
<tr><td>警戒分級</td><td colspan="2">第三級</td><td>第二級</td><td>第一級</td></tr>
<tr><td rowspan="2">旅遊國家</td><td colspan="2">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韓國、義大利、伊朗、歐洲申根國家*、英國、愛爾蘭、杜拜</td><td rowspan="2">日本、新加坡、巴林王國、科威特、埃及、美國(華盛頓州、紐約州、加利福尼亞州)
(含轉機)</td><td rowspan="2">泰國、美國（其他州）、全球其餘國家
(含轉機)</td></tr>
<tr><td>具中港澳、南韓、伊朗、歐洲申根國家*、英國、愛爾蘭及杜拜旅遊史者(含轉機)</td><td>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於機場提出申請經核准)</td></tr>
<tr><td rowspan="4">返國後追蹤機制及請假規定</td><td colspan="2">居家隔離/檢疫</td><td colspan="2">自主健康管理</td></tr>
<tr><td>公假
(列入第三級警戒後仍前往者，不核給公假，應改以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休假、補休登記)</td><td rowspan="2">病假(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td><td>病假(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自2/24起，由第一、二級旅遊警戒國家返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td></tr>
<tr><td>防疫隔離假
自2/27起，改以防疫隔離假登記</td><td>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自2/27起，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應以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休假、補休登記</td></tr>
<tr><td colspan="3">自3/13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td></tr>
<tr><td rowspan="2">返國後確診或符合通報檢驗</td><td colspan="3">強制/醫院隔離</td></tr>
<tr><td colspan="3">公假</td></tr>
</table>

註1：本表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及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彙整（前開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註2：歐洲申根國家、英國、愛爾蘭及杜拜自3/17起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三級，於臺灣時間3月14日14時起，已登機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尚未登機者列入居家檢疫14天。

*歐洲申根國家：義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波蘭、捷克、匈牙利、希臘、馬爾他、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冰島、挪威、瑞士及列支敦斯登。





